

关于修改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资管合同的意见征询函

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依据编号为日信证券合同【15】第 524 号的《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六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对本资管合同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 1】

资管合同第四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五）款第 2 条“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比例）”：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为：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内容 2】

删除合同第十七章“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第（一）款第 1 条：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修改内容 3】

删除合同第十七章“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第（一）款第 5 条：投资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5%，投资于单支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5%。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行征求意见，请贵行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贵行的支持与配合！我公司将按照本资管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函内容充分告知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修改本资管合同意见的回复：

我行对关于修改日信证券日鑫多利（债券型）资管合同的意见为：

同意

不同意

资管合同修改后，望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事项。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